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2日9: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的关联方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南京基金”）为工融科创的普通合伙人之一，能够对其投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，航天南京基金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。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、樊京辉先生在航天科工旗下公司任职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，故回避表决。

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神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，不涉及公司持股比例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对上海国神的控制权；且上海工融科创五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华菱津杉（天津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具有国资背景的产业投资方，具有非常丰富的产业资源，可以为上海国神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和上下游产业资源，帮助上海国神更好地拓展业务和扩大市场份额，助力其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和风险，促进超快激光产业快速发展，符合上海国神实际情况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。

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神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，不会改变公司对上海国神的控制权，有利于促进上海国神业务的快速发展，且本次交易公平公正，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